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148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

葉伊瑄

被告 陳璽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32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57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6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理由要領

-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28日13時3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與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原告支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1,968元（含工資7,150元、零件4,818元）後，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行照、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彩色照片、理算簽結作業及損害賠償代位求償

01 切結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暨18至19、14、15、17、2  
02 0、65至67、85至87、89、8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之  
03 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23至44  
04 頁）。被告對於本件交通事故有上開過失並不爭執（見本院  
05 卷第95頁），本院審酌全部卷證，堪認被告確有未注意車前  
06 狀況之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  
07 責任。

08 三、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  
09 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  
10 以扣除，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11 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系爭車輛自出廠  
12 日102年6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114年6月28日止，約使用  
13 12年1月，依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零件費用4,818元經  
14 折舊後餘額為482元，加計工資7,150元，則原告請求系爭車  
15 輛維修費用7,632元（計算式：零件482+工資7,150=7,63  
16 2）部分，為有理由。

17 四、被告固具狀辯稱維修費用過高，畢竟對方的車也有年份，原  
18 本車上的保險桿也有多處傷痕，被告碰撞區只有凹陷也沒有  
19 掉漆，對方竟整支保險桿換新的要我支付，不合理等語（見  
20 本院卷第95頁）。惟查，觀諸系爭車輛彩色受損照片（見本  
21 院卷第65至67頁），系爭車輛後保險桿確有因碰撞而凹陷之  
22 情形、且凹陷處不只一處，則原告將後保險桿以更換方式維  
23 修，應屬合理；再核原告提出之估價單以觀，其所列修繕項  
24 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位置均相符合，被告既未對估價單所列修  
25 繕項目提出爭執，復未具體指明估價單有何不合理之處，僅  
26 泛稱價格過高，自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故被告上開辯  
27 詞，應不可採。

28 五、綜上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規  
29 定，請求被告給付7,632元，及自114年10月16日起訴狀繕本  
30 送達被告翌日（見本院卷第4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  
31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1 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03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04 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5 行。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07 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0 法 官 蔡寶樺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4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5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20 書記官 黃品瑄